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85 號

請　求　人 劉　Ｏ

受評鑑法官 袁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

李ＯＯ　同上

石ＯＯ　同上

周ＯＯ　同上

陳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袁ＯＯ、李ＯＯ、石ＯＯ、周ＯＯ、陳ＯＯ承審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Ｏ號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迴避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故意對影響裁判結果之重要事項漏予審酌，裁定理由不備，且贊同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矛盾之裁判理由，均有訴訟程序之重大瑕疵，受評鑑法官 5 人只因系爭事件相對人為高等法院，而有偏見、不公正、不客觀之差別待遇，嚴重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等規定，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經查，請求人前因聲請迴避事件，對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Ｏ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高等法院以 109 年度聲再字第Ｏ號民事裁定駁回後，請求人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即系爭事件），由受評鑑法官 5 人組成合議庭承審。而系爭事件經受評鑑法官 5 人審理後，於裁定理由中已敘明原審認定再審之聲請已逾期而不合法並無違誤之證據取捨及論理適用法令依據，並據以駁回請求人之抗告，有系爭事件之裁定書附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23 頁至第 24 頁），乃受評鑑法官 5 人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未見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等情形，請求人上開所指，實係就受評鑑法官 5 人之採證認事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

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8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８　月　　２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